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11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○

(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)

利害關係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乙○○○(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甲○○(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丙○○(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、輔助人、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，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民法第1111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為相對人乙○○○之子，相對

01 人因思覺失調症，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
02 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爰依法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
03 人，併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指定相對人之外甥女（即相對
04 人胞姊耿丁○○之女）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
05 語，並提出親屬系統表、同意書、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
06 診斷證明書、戶籍謄本等件為證。

07 三、經查：

08 （一）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有下列證據為證：

- 09 1. 親屬系統表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。
- 10 2. 同意書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。
- 11 3.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診斷證明書（見本院卷第19
12 頁）。
- 13 4. 戶籍謄本（見本院卷第21至25頁）。
- 14 5.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民國113年8月2日北總玉醫企字
15 第1130601089號函暨精神鑑定報告書（見本院卷第53至61
16 頁）。
- 17 6. 維安社會工作師事務所113年8月13日維安監宣字第113063
18 號函暨所附成年人之監護宣告案件之訪視評估報告（本院
19 密件資料袋內）。
- 20 7.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8月8日新北社工字第1131560720
21 號函暨成年監護訪視調查評估報告（本院密件資料袋
22 內）。

23 （二）本院審酌上述證據及鑑定結果之意見，認相對人乙○○○
24 罹患思覺失調症、重度失智症，其日常生活無法自理，無
25 表達與理解之能力，且經專業醫師研判相對人應已至完全
26 不能為意思表示、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程
27 度，故本件聲請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宣告乙○○○為受
28 監護宣告之人，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9 （三）本院復審酌上開訪視評估報告，認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，
30 為相對人事務之主要處理者，能以相對人之最佳利益考
31 量，安排相對人之照護計畫，其身心情況及經濟穩定，亦

01 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故認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
02 較能符合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甲○
03 ○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另利害關係人
04 丙○○為相對人之外甥女（即相對人胞姊耿丁○○之
05 女），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有同意書附卷可
06 憑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爰指定利害關係人丙○○為會同
07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以資充實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如主文
08 第3項所示。

09 （四）末按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於監護開始
10 時，監護人甲○○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○之財產，應
11 會同利害關係人丙○○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
12 院，併此敘明。

1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15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淑媛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8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20 書記官 黃馨儀